

十、其他材料

(1)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（如有涉及）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民权县 18 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民权县 18 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丘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0.2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市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30 日



康洪杰